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狀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陳懿序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是否申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 http://cpor.judicial.gov.tw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以一組E-MAIL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泰源技能訓練所 110/013/000 收件 管理員 電話					

NO: 003534

為毒品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上
更(一)字第49號判決(第一審案卷)最高
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639號判決)所適
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有牴觸憲
法第8條、第23條及罪刑法定原則之疑
義，謹依法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事：
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一、按人民身體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23條
有明文。鑑於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嚴重
限制人民基本權利，係屬不得已之最後
手段。立法機關如認為保護合乎憲法
價值之特定重要法益，並施以刑罰有助
於目的之達成，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
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
雖早以刑罰規範限制人身自由，惟刑
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其所欲維護
之法益，必須符合比例原則之關係，
尤以法定刑度之高低，與行為所生之

危害、行為人責任輕重相符，也符合罪
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23條比例
原則無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46號
、第551號、第544號及第669號解釋
意旨參照）。次按司法院解釋憲法，
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為憲
法第78條所明定，其所為之解釋，自
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
關處理有關之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
之，違背解釋之判例當然失效。又確定
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或其適
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經司法院
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
，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
由（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77號、第185號
及第225號解釋意旨參照）。

貳、疑義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憲法之條文
一、本件第三審法院係以上訴不合法定程

式而予以駁回上訴，故不得對第三審
法院之判決而為聲請釋憲之客體，
應予敘明。

二、原判決不採聲請人以轉讓毒品之上
訴理由，仍以聲請人被訴販賣第二
級毒品之罪名科刑論罪。而聲請人
不得於聲請大法官解釋之案內爭執
犯罪與否，乃係為原判決所適用之
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與罪刑法
定主義不相適合，並與憲法第15條及
第8條之規定，似有所牴觸。易言之
，本件原判決以罪名下所明定之低度
罪刑，即有期徒刑7年以上量刑，
有如判決附表所示。即取第一罪
所宣告之刑乃有期徒刑11年；而依
一般常人所認知之刑罰，是知，本件
同一罪名之單純數罪之應執行之刑
，似應不得逾有期徒刑15年，方為合

法。然本件單純之數罪，竟量處有期
徒刑16年之事之應執行刑，顯已逾越
法定本刑（即有期徒刑15年）之最高
度界限，難謂符合憲法第8條所稱
人身自由應予保障及第13條所謂以
比例原則之意旨，且顯然悖於罪刑法
定原則。

參聲請解釋之理由、立場與見解

一、緣於聲請人法律常識有限，但由
於曾有犯行之實際經驗，所以
略知「罪名本身所規定之高低刑
度」即為量刑之界限；除有法定之
加重（如累犯）之原因外，即同一罪
名之單純數罪，有如本件，所應宣
告之有期徒刑，應不逾有期徒刑
15年。於聲請人之立場，犯罪受罰
，乃天經地義；但法律之規定，以
應令每一行為人可以預見其範圍

，不宜在法條^之文與另一條文之間，
有所扞格、齟齬，反令行為人在迷
惑之中尋覓悔悟之途又迷途、迷惘

○
二、承上，刑法條（以下同指刑法
第5條）所規定之有期徒^刑30年
必以指所犯之「數罪非同^一罪名之故
樣性犯行」，方得以如此重之有期徒
刑相繩，而非「單純數罪如本牛」
得以宣告之應執行刑。尤以本牛所
示罪刑，因聲請人於30年餘之前所
犯之各罪之故，而多俗稱「三振法案之
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不得
假釋；基於凡人趨吉避凶之本能，自
要指出刑法條之亦涵「隱晦不明」
，令一般常人難以理解，或者，亦使
專業司法裁判官容有重大之疑惑不解
。申言之，刑法第50條至53條之數罪

刑罰之規定，依其立法意旨，乃為防止
刑罰過苛所制定之法律，以提供法官
視個案之情形，而為適當合理之應執
行刑，以協助受刑人日後得以回歸
大社會，重新為人，而非令受刑人加以
困惑。就第廿九條之修正意旨，其指出
因無期徒刑之假釋門檻提高至十
年，以及國人平均壽命之增加，故隨
之提高「數罪併罰」之有期徒刑之最
高度至三十年之重，此一衝動、草率之
法律修正，造成了一重文之怪異法理
，亦即「無期徒刑之受刑人不含刑法
第廿九條第二項第二款之拘束」；執行
十年後，不得許假釋；但如本案聲
請人所承認如本案之罪刑及另一槍
砲案之有期徒刑六年，總計十二年之
刑罰不得假釋，刑式上，顯然重於
無期徒刑之宣告（依此例而言）；遂能

入聲請人所服。

三、是聲請人以課性浪步而言，即第廿法
條似少要加以修正。依聲請人客觀
之看法，認為第廿法條似宜修正如
下：「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
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
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二十年。但
罪質同一之數罪，其應執行之刑，不
得逾其法定本刑之最高度。」如此
修正之方法，似可解法不得解釋之有
期徒刑之空刑人之「課平衡」，不致
目送、親見無期徒刑之空刑人假釋返
鄉所生之身心重創；亦可使輕、微
罪之空刑人，免於承受不合理之重刑
之折磨又難以回復正確心靈之生
命歷程。簡言之，視行第廿法條之刑
式，容許任何罪名、罪質（輕、重體裁
未分）之行為，皆可量處高達30年之應

執行刑；如有二以上之應執行刑，
依刑法第70條之規定而接續執行，
且可能致令行為人須服刑30、40、
50或60年徒刑之重（指如本件聲請
人有受三振法案拘束者）；此刑式
之法律，恐拍舉世難見，惟我國獨
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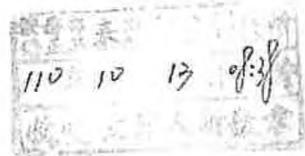
肆、綜上所陳，即法律或不基於理
性之上，如何指導誤入歧途者在
刑罰之核、價值中領悟人生之意義。
又我國司法內涵不明之處，以皆仰
賴最高法院之判決、刑庭立法議補
充、統一見解；常造成許許多多遺
憾。因法律保留原則或立法之時所
生種種時代背景不同或困難重重
，致令法律之規定不周全。然如第
條之重要性，事涉憲法第1條、第13
條之基本人權，且在法律明確性之

憲法精神之下，宜明定其正界是，區分
 單純數罪及非單純數罪之不同，以
 應執行之刑與法定本刑不生齟齬之
 明確性。茲請求 大憲依憲法之核心
 價值處理本件之聲請，以資救濟，毋
 任感禱，伏乞。

護 狀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會議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

具狀人 陳錫序

簽名蓋章

撰狀人 陳錫序

簽名蓋章